



大会

Distr.: Limited
3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8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

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墨西哥）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2
二. 工作组议事记录	7-10	2
三. 建议和结论	11	3
附件		
一. 各代表团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		4
二. 主席编写的工作组一般性讨论的非正式摘要		6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93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以审议拟定关于谈判达成一项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的任务规定的问题，包括一份应加考虑的现有国际文书清单以及一份将在公约内加以处理的问题清单。大会还建议于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2. 其后，大会在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512 号决定中，决定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应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从 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举行会议，以便继续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
3. 据此，第六委员会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在第五十八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设立了这样一个工作组，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开放。委员会还选举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墨西哥）担任工作组主席。
4. 工作组在 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期间举行了 5 次会议。
5.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其上一届会议的报告（A/C.6/57/L.4）；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7/569）；秘书处编制的资料文件订正本，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载有关于人的克隆的相关国际文书清单（A/AC.263/2002/INF/1/Rev.1）；哥斯达黎加提交的禁止一切形式人的克隆国际公约草案及对草案的简要说明（见 A/58/73）；罗马教廷提交的文件（A/C.6/58/WG.1/CRP.1）。
6. 工作组在 10 月 3 日第 5 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二. 工作组议事记录

7. 工作组在 9 月 29 日和 30 日和 10 月 2 日第 1、第 2 和第 3 次会议上进行了一般性的意见交流。主席编写了一份工作组一般性讨论非正式摘要，载在本报告附件二内。摘要仅供参考，并非讨论的正式记录。
8. 工作组在 9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还决定听取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代表的发言。
9. 随后，在工作组内和非正式协商中进行了讨论。

拟定关于谈判达成一项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的任务规定

10. 10 月 1 日和 2 日，工作组在巴特·韦恩博格先生（荷兰）的主持下，就审议拟定关于谈判达成一项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的任务规定的问题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三. 建议和结论

11. 工作组在 10 月 3 日第 5 次会议上决定将本报告提交给第六委员会审议，并建议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拟订谈判的任务规定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工作组的讨论情况。

附件一

各代表团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

罗马教廷提出的文件（A/C.6/58/WG.1/CRP.1）

罗马教廷关于人类胚胎克隆的意见

1. 罗马教廷十分赞成发展人的生命科学，同意采集人体干细胞，只要不是采自活体胚胎，也就是所谓的“成体”干细胞。教廷还赞成把这些“成体”干细胞和任何衍生物用于研究或治疗目的，只要这种使用不损害人类尊严，在治疗时，尊重充分知情同意的原则。“成体”干细胞的采集、研究和可能的治疗原则上满足这些道德标准，据今所知，这种技术也有很大的科学潜力。
2. “生殖性”克隆和“研究性”克隆（所谓“治疗性”克隆）的差别仅仅在于这一程序的目的：“生殖性”克隆是要把克隆的胚胎植入子宫内孕育婴儿。而“研究性”克隆使用克隆胚胎的方式则是最终将于销毁。单单禁止“生殖性”克隆而不禁止“研究性”克隆就是许可制造人类生命，而在将这种生命用于科学研究之后予以销毁。然而，尚未植入子宫的早期人类胚胎已经是人体，有人的生命，作为自主的有机体将充分发育成为胎儿。摧毁这种胚胎引起严重的道德问题，因为这是蓄意扼杀无辜的人类生命。
3. 罗马教廷认为这种人工制造人体胚胎的无性生殖大大损害了人类的尊严和生命的尊严。我们不能以作恶的手段来行善。为了发展人类科学或协助贫困的人，我们有两种选择，一种是不会引起异议的手段，例如“成体”干细胞，另一种则是普遍认为会引起严重道德问题的，例如“研究性”克隆，为慎重起见我们只能选择不会引起异议的手段。因此，即使有人不同意克隆的人类胚胎不能算完整的人，也仍然应反对一切形式的人类胚胎克隆。
4. 罗马教廷认为，如果想要把禁止令只限于为生殖目的而进行的人类克隆几乎是不可能实行的，因为以研究为目的而进行的人类胚胎克隆将广泛存在，有可能很容易地以人工生育的技术植入子宫内孕育成为胎儿。既然人的生殖性克隆受到普遍谴责，只有完全禁止一切形式的人体胚胎克隆才能达到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的目的。
5. 此外，如果许可研究性克隆，为了有效，就需要大量的人类卵母细胞。罗马教廷对这一点感到关切有几个理由。首先，这种过程需要妇女的身体作为卵母细胞的储存库，而不考虑捐赠的数目和今后生育的能力。其次，对人类卵母细胞的大量需求将会过份影响到世界上贫穷和处境不利的人口，产生一种新类型的不正义和歧视的现象。

6. 人的克隆将会鼓励发展为了科学研究或为工业研究和发展目的而进行的克隆人体胚胎及其衍生物的交易。因此，这类交易不论是否属于商业性质都应明确禁止。关于人类克隆的信息或技术不应给予知识产权。

7. 教廷希望彻底明确地禁止以克隆方式制造新的人体胚胎的一切技术，包括体细胞核转移、胚胎分裂和将来可能研制出的其他类似技术。禁止令的范围还应包括单性生殖和以核转移方式制造人和动物“嵌合体胚胎”。

2003 年 7 月 17 日

附件二

主席编写的工作组一般性讨论的非正式摘要

1. 许多发言人重申支持继续审议这一议题。不过，大家关切地指出，大会讨论这一议题已有两年，但进展有限。许多发言人强调，如何就推进这个问题达成共识至关重要。大家还呼吁各国竭尽全力就谈判任务规定达成共识，以便尽快开始谈判，以此向国际社会发出一个重要信号。许多人还支持在大会议程上保留这个项目。
2. 然而，一般性讨论继续显示出各国代表团观点的分歧。一些发言人赞成决议草案 A/C.6/58/L.2 的提议，订立一项国际公约，禁止任何形式的人的克隆。有人担心，医学和遗传学研究的发展尽管有治疗疾病的可能，但是也可能被用来侵犯人权，损害所有人固有的尊严。有人指出，人类生命的尊严不容许拿人体胚胎做试验，不论出于何种目的。在这方面，有人认为胚胎是人体的形成的最初阶段，因此，为治疗目的而扼杀胚胎就是对人类尊严的严重践踏。还有人还指出，人的克隆把人贬低成为受工业生产和操作摆布的部件而已。
3. 同样，有人认为，用于“治疗”或“实验”的目的进行克隆本身就存在风险，如果捐献者是妇女，尤为如此。的确，人们担忧的是，对人的卵子的需求会格外严重地影响到贫穷和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妇女，从而造成新形式的歧视。同样，人们认为成功开发治疗技术的前景很有限，其价值令人怀疑，尤其是故意生产和摧毁人体胚胎会产生严重的伦理问题。与此不同的是，有人倾向于进行成体干细胞研究，认为这是一个可行的替代方法，而且效果已得到验证。还有人提议，应当鼓励各国将用于人的克隆技术的资金转用其他方面，如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婴儿死亡率和发病率、饥馑和荒漠化等。
4. 有人还指出，部分禁止将克隆仅限于生殖性目的，将会禁而不止，因为这将会造成混乱，行之无效，难以实施。同时也会造成胚胎被作为商品用于商业这种令人不能接受的结果。相反，惟有完全禁止一切形式的人的生殖性克隆，才能达到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的目的，才能更为持久。同样，一项总括性公约可以适当地容许使各国制定有关人的克隆的适当国内立法。
5. 一些其他的发言人有不同的看法。有人回顾到，工作组的任务限于拟定谈判达成一项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的任务规定。有人提请工作组注意到最近关于克隆人诞生的消息，这项消息虽然未被证实，但它凸现了迫切需要在国际上对人的生殖性克隆加以禁止。有人指出，对于人的任何类型克隆不制订具有普遍拘束力的管制条例就等于是公开邀请某些科学家去进行那种所有人都认为是道德所不容的、违反人类尊严的研究。事实上，有些发言人支持较小范围的禁止，即只禁止为生殖目的进行的克隆，他们指出，他们的国内立法已经禁止了所有形

式的克隆。因此，他们支持范围较小的办法所根据的仅仅是实际的考虑：他们认为那是在国际一级上达成共识唯一可能的基础。因此有人表示支持修订法德两国的非正式文件，赞成以下这样一个谈判达成一项全面公约的任务规定，即一方面严格禁止为生殖目的进行人的克隆，另一方面设法以以下方式对其他形式的克隆进行管制，即让将来的缔约国选择，或是禁止或暂停这类克隆，或是通过国内立法对它们进行管制。

6. 若干其他发言人还说明了在国家一级上为管制为非生殖目的进行的人类胚胎研究所展开的各种活动的情况，包括通过立法进行管制的情况。他们指出，允许进行此种研究的决定是在展开了全国性的广泛辩论和内部协商过程之后作出的，而且有关的立法对于保护胚胎规定了强有力的保障，譬如全国监测机制，同时严格禁止为生殖目的进行克隆。有人表示，在已经就这个问题达成了全国共识并已经对胚胎研究制订了严格而有效的管制系统的国家里，应允许这样的治疗性克隆研究继续下去。有些发言人还提到了治疗性克隆对于治疗疾病和改善人的生活所具有的潜力；提到了最近国际科学界内发表的种种声明，表示支持禁止生殖性克隆，同时允许治疗性克隆继续下去。有人指出，鉴于问题的复杂性，尊重各国各种不同的看法和信念的办法是最有可能成功的。这种办法还有以下优点，即考虑到了其国内法仅仅禁止为生殖目的进行的克隆，但却允许在严格的管制下，为非生殖目的进行研究，包括研究人的胚胎的国家的看法。

7. 其他的建议包括商定一项一般性的谈判任务规定，以便开始工作，但不在这个阶段规定将来公约的范围；呼吁暂时停止这方面的研究，但有人提出警告指出，大会没有对国家实施具有拘束力的暂停令的权限。有人还建议工作组审议这个问题对经济、可持续发展和人权的影响，特别是与性别、儿童和土著人民有关的影响。
